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雇员人数调整条款（2022 版）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投保人在投保时按现有雇员人数预交保费。在保险合同到期前 1 个月内或发生保险事故时，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报实际雇员人数。保险人按照实际雇员人数和承保期间调整实际保险费，多退少补，但调整后的保险费不低于预交保险费。

如被保险人申报实际雇员人数时，实际雇员人数与投保时雇员人数相差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比例时，保险人不再收取或退回保险费，并同意发生保险事故时，不因出险时实际雇员人数超过投保人数而比例赔付。